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对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瓷”）进行增资，苏州电瓷利用本公司对其的增资款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用于瓷绝缘子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瓷绝缘子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发展前景。通过此次新设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瓷绝缘子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档次，丰富产品类型，增强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集聚主业的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以及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对外担保事项，系所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鹏 \_\_\_\_\_

余 菁 \_\_\_\_\_

顾秦华 \_\_\_\_\_

郑培敏 \_\_\_\_\_

2011年1月25日